

限制生育会侵犯人权吗

朱效亮 王晓燕

20世纪中叶以来,不发达地区人口的爆炸性增长已成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严重的社会问题。许多国家的有识之士一直在呼吁政府制订并推行切实有效的计划生育政策和相应的经济发展政策,以解决本国人口增长速率超过经济发展速率的社会矛盾。所不同的是,有些人主张以优先发展经济、教育和文化事业的办法来减少人口增长对社会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抵销作用;另一些人则认为应优先控制人口增长以推动经济、教育和文化的发展。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基本上接受了后一种观点,并努力将限制生育和控制人口与本国的公共福利事业联系起来。我国则选择了一条发展国民经济与控制人口增长同时进行的“中间道路”,即根据宪法确立的“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基本国策^①,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

然而,由于没有具体的法律保障制度,我国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并未得到彻底实施。在城市,由于户口、就业和住房等多种因素的限制,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还是可以令人接受的。因此,以两亿为基数的城市人口的增长率基本上可以得到控制。但在农村,由于传宗接代等传统观念的影响

以及经济方面的原因,计划生育工作困难重重,以9亿为基数的农村人口在迅猛增长。随之而来的是,粮食消耗量和剩余劳动力人数在以惊人的速率增长,而耕地面积、地下能源、人均教育经费和人口文化素质却在以惊人的速率下降。这种现实状况表明,只靠政策已解决不了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过多生育与社会福利之间的矛盾。因此,中国在高人口出生率与低社会生产率的严峻现实面前,要摆脱困境,就必须果断地走出另一步,即制定一整套限制生育的法律,并在实施法律的过程中教育公民放弃个人本位的生育意识。以下四点可以说明这种立法的必要性:(1)从1986年开始,中国已进入建国以来的第三次生育高峰,人口出生率出现大幅度回升的趋势。(2)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大大提高了人口的流动性,给计划生育工作造成了越来越大的困难。(3)各地的具体政策有松有紧,差别很大。后果是很明显的:较松的政策不起作用;较紧的政策从反面促进了人口的流动性,而且在执行时往往会发生侵权行为。这种状况的继续存在就意味着国家的基本国策在整体上得不到落实。(4)宪法和婚姻法都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但这一义务一直没有具体化。因此,在计划生育政策的基础上,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第25条。

制定配套的限制生育、优生优育的法律制度已势在必行。

那么,国家为了维护全民族的利益和保障全民族的生存与发展而通过法律的实施来限制个人的生育自由是否会侵犯人权呢?限制甚至干涉个人的生育,似乎侵犯了人的“自由、尊严和权利”。对此,那些在世界范围内大唱人权高调的人肯定会反对。他们或许认为,人的生育权利,即繁衍后代的权利,就象人的生命权利、人身安全权利、婚嫁权利、思想自由等权利一样,是人的源于天赋人格尊严的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然而,从晚期希腊的斯多葛主义哲学到当代的正义理论和利益理论;从英国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和1689年的《权利法案》,到1948年的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1954年的《欧洲人权公约》,“人的自由生育的权利”从来没有被明确地提出来,更谈不上被定义为人的基本权利之一。当然,人权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社会条件下有着不同的含义。但其直接主体仅仅限于可孕期女性的所谓“生育自由权利”,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是“每个人生来就有的,在个性、精神、道德和其它方面获得最充分和最自由的发展的一般权利”,而只能是一种派生的或附属的权利。人们无所顾忌地生育,对中华民族乃至对全人类来说早已不是必要的了,不限制或者不干涉个体的生育自由,群体就会因为个体的过多、过速的繁衍而变得体大力薄甚至走向自我毁灭的道路。人的生育权利与生育自由本来是各有所指、各有侧重的。前者所指和所侧重的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生育健康、优秀的后代,乃人的特殊权利,任何人和任何组织都无权剥夺;后者所指和所侧重的是,人们可以随时随地、或多或少地繁衍后代,而不受任何人为的限制。

然而,任何自由都不是无限的和绝对的。个体的权利和自由总是相对于其他个体的权利和自由而存在的,而个体的生育权利和生育自由无论如何也只是在群体生存的需要范围之内才是有意义的;个体完全失去了生育的权利,群体就不能持续地生存下去;而个体过速、过多地生育,也会危及群体的生存和发展——在今天的中国,事实上后者更为可怕。因此,当个体的生育已影响到全体成员的利益并进而影响到群体即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时,其生育自由的一部分,即多生、乱生的自由,就必须受到合理的限制,且这种限制是由体现全体人民利益的法律设定的,而不是由什么人或什么组织强加给人民的。

在人口剧增已成为有史以来最严重的问题的今天,关于限制生育以控制人口增长率的法律已成为异常必要。限制生育并不等于禁止生育。因此,这样的法律并不剥夺个人的生育权利,而是在保障个人生育权利的同时,也为个人设定少生、优生的义务。个人享有权利,同时必须对他人及对其隶属的社会负有义务^①。而且,个人在行使其权利及自由时仅应受法律所定之限制;但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应在于确认及尊重他人的权利与自由并谋求符合民主社会中道德、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所需要的公允条件^②。这一公正、道义的原则,实际上是几百年来由若干代优秀法学家、哲学家和社会学家所阐明的并由《世界人权宣言》确定下来的原则,而且也是为世界各国的宪法或基本法所直接或间接地承认了的原则。在我国,尽早制订并实施限制生育的法律制度,以解决人口增长超过经济发展的社会矛盾,是与这一原则的要求相一致的。理由在于:(1)《宪法》第49条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但这里规定的“计划生育”并没有质

① 《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第1款。

② 同上第2款。

量上的标准,因此,将这一基本义务具体化为“优生”和“不超生”的义务,的确是一种立法上的需要。否则,只有宪法原则,而没有相应的实体法,个人在行使“生育权利和自由”时就受不到“法律所定之限制”。

(2) 公民未履行其必须履行之义务,司法机关就必须强制其承担相应之责任。这是法律的使命所产生的必然要求。在面临“人口危机”的特殊历史时期,法律规定超生夫妻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仅是为了“确认及尊重他人的权利与自由”和维护公共秩序与一般福利所需要的“公允条件”,而且还是为了促进社会的持续繁荣和保障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因此,对生育自由的限制,又是一种维护国家长远利益的政治上的需要。

在民主社会里,政治上的需要与立法上的需要是相辅相成的。它们都是基于现实的需要而有时侧重于促进个人幸福的追求、机会均等的竞争和道德上的自我决策,有时则侧重于共同目标的追求、合作态度的培养和集体道德原则的遵守。但它们都不可能在侧重于一个方面的同时,将另一个方面置之不顾。在中华民族认识到其过高的人口出生率已危及自己的前途和命运的时候,她理所当然地要选择自我改造和自我拯救的道路。维护民族当前利益及长远利益的立法机关和人民政府,也有责任采取有力的措施,以阻止“人口危机”的继续加重。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广兴

中国大陆与台湾出版 交流若干法律问题

吕荣海*

近一年来,台湾地区相当流行出版大陆地区出版物(包括书籍、录音、录像)。大陆也相当有兴趣出版台湾地区的出版物。为了处理两岸的出版问题,台湾曾两次公布了出版大陆出版物的办法。前一次必须由第三者中介,最近一次已删除中介的规定。同样,大陆也于1988年4月间成立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并宣布出版台湾作品须经授权。本人在北京时,即与中华版权代理公司签约接受委托,办理下列事项:(1)代大陆地区的版权人(著作权人),向台湾地区的侵权人

追索。现已有多家台湾出版者提出希望和解的条件,包括回复作者姓名、赠送样书、以定价4%计算版税,正待版权人的意见;(2)大陆地区与台湾地区出版品的中介代理。

面对这些交流业务,本人发现其中存有下列数项法律问题:

1. 大陆的作家是否有著作权?

现在台湾地区规定,出版业必须取得大陆版权人之授权;授权人以作者个人为限,不得与大陆国营出版社直接签合同。这项规定引起强烈的批评。批评者认为,大陆地区

*吕荣海,男,35岁,台湾省人,台湾大学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台湾执业律师,台湾知名青年法学家,热心海峡两岸法学界和律师界交往,两年来已数次赴大陆探亲、考察法律,并率先与福建律师界合作创办了台胞法律事务服务机构。本文系作者1988年11月中旬在香港参加首次《海峡两岸法律适用之理论与实务国际学术研讨会》所提交的论文的一部分。